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產字第11225650801號
附件：附件一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徵求112年度芒果加工廠商。
依據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112年6月20日農糧南銷字第1121159781號函及112年6月27日農糧南銷字第112115988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採購品項：屏東縣產鮮芒果。
- 二、採購目標量：1,100公噸。
- 三、採購及加工期間：採購期間自本府同意日起自至112年7月15日止（加工期限可至112年7月31日止）。
- 四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芒果鮮果產製之果乾、果汁、脆片、蜜餞、冰品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芒果加工品。
- 五、供應單位：限屏東縣之農民團體（提供之芒果限屏東縣產）。
- 六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 - (一)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（備註）。
 - (二)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之合法農產品加工室，且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審認具加工實績及效益者。
 - (三)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業者。
 - (四)具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酒廠或酒莊。
 - (五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- 七、個別廠商申請採購量：最低20公噸(含)以上，最高50公噸（本府得視各別加工廠採購加工情況調整上限）。廠商倘有增加採購數量需求，且實際執行率已達首次登記



量70%以上，得向本府提出申請，轉陳農糧署所轄分署同意後辦理。

八、品質及規格：

- (一)品質：供應單位供應具商品價值之芒果成熟尚適度、果形尚完整、色澤良好、外表清潔，無嚴重病蟲害及其他傷害，且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生福利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。
- (二)規格：單粒重達250公克以上。
- (三)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採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九、補助標準：

- (一)加工廠商以每公斤25元(含)以上向產地供應單位收購者，由農糧署依供果重量每公斤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2元、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每公斤2元，本府不另補貼。
- (二)倘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為同一單位，補助款僅得擇一領取。
- (三)最低收購量20公噸(含)以上始予補助。
- (四)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- (五)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- (六)為強化收購量能，加工廠商於112年6月16日至112年7月5日於產地收購果品，增加補助如下：1. 超過200公噸至300公噸(含)之數量，另補助加工處理費1元/公斤。2. 超過300公噸至500公噸(含)之數量，另補助加工處理費2元/公斤。3. 超過500公噸之數量，另補助加工處理費3元/公斤。倘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為同一單位，補助款僅得擇一領取。

十、媒合及查核：

- (一)由本府及農糧署各區分署組成查核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- (二)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加工成品均需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小組查核。
- (三)本府於收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- 十一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農戶。
- 十二、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收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，俟收到計畫核定函後彙集所需供貨及進貨憑證與相關佐證資料，送本府申請補助款。
- 十三、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府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- 十四、申請書件由本府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農糧署通知達全國總採購目標量或本府預定採購量（1,100公噸）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採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- 十五、領取申請書：自本府公告日起至112年7月15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府網站下載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使用。
- 十六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12年7月15日前傳真並寄本府辦理（郵戳為憑）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- 十七、備註：臨時工廠（臨時工廠登記）、特定工廠（特定工廠登記）等非本公告認定取得工廠登記之廠商

縣長周春米